

罗甸县县级食用储备油罐提升及配套 设施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方（乙方）：贵州华构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 罗甸县县级食用储备油罐提升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编号 GZSQ-2025-32）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300 吨拱顶油罐制作、土建基础及泵房施工、检化验设备等供应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具体的采购内容和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1.1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整，小写：1198000.00 元。

1.2 上述“综合单价”是设备包干价，已包含产品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价格最后再交审计核价也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外需要增加漏算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乙方进场施工开始算起正常履行期限 75 天完工。

第三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

3.1 质量标准：乙方交货时随货交付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产品的检验指标能满足的要求。其尺寸、外形、重量以及允许偏差应满足的要求。材质证明书未按要求交付或者不真实的，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

方负责赔偿。检测化验设备按照投标文件产地型号发货，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地型号发货。

3.2 技术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将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甲方在未验收货品前，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及提出异议

5.1 验收时间：设备进场时进行取样；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验收方式：钢板厚度及质量证明书、设备提供说明书合格证，油罐水试压按国家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调制及验收，地基及护油堤不沉降不倾斜。

5.3 甲方、业主及监理单位有权提前对每次送达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后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更换，如果不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但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时乙方需提供检化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粮食重金属检测仪、高性能气相色谱仪、稻谷新鲜度测定仪）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或评价报告满足国标或行标最

低检测线要求报告。

5.5 甲方指定 张际华 负责材料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彭胜红 负责材料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材料、设备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6.1 乙方合同价为自付盈亏包干价（非预结算）。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第三方探伤检验合格报告加试压报告及共同签认的凭证作为验收资料，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2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3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项：

(1) 货款一次性支付。验收后装油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97% 货款，甲方预留 3% 质保金，质保服务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预先支付 30% 定金 359400.00 元（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油罐土建施工人员、材料进场，以及油罐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即：

599000.00 元)；其余附属设施含检化验设备、土建完工，油罐制作完成含监控设备安装完成，即整体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 (即：203660.00 元)；甲方预留 3% (即：35940.00 元) 质保金，质保服务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先款后货。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计划数量组织好分期分批供应拱顶油罐设备，每批次拱顶油罐设备发货前甲方需支付乙方该批次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立即发货。每月的 25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每月 30 号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月结算收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拒绝先款后货交易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指定联系人彭胜红，联系方式18386776051。

6.5 乙方整体完工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如果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则视为整体工程合格，也应支付款项给乙方。同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此尾款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甲方负责提供油罐含土建现场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及加水试压的水费。

7.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3 按合同约定对土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乙方应满足甲方供货计划要求，并保证其材料、设备合法来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含生产、运输、装卸、安装）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在船运、码头装卸，公路和施工便道上进行材料运输，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材料、设备交付甲方之前，道路及周围环境、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材料、设备供应应完全服从甲方的协调与指挥，乙方负责向甲方项目上派驻代表，负责材料、设备的协调卸货和计量监督。乙方代表的办公、交通、生活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8.6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8.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9 乙方其他义务：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

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 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 倍计算, 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 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 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 (不含增值税) 的 3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 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 3 %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0.5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甲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物资,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 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由于乙方的原因, 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 必须在 48 小时内撤走自己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材料, 否则视为乙方其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9.6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逾期提供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及时, 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提供虚

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9 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程序处理争议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9.10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提交罗甸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②由 罗甸县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1.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罗甸县龙坪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5楼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少敏 13809459843。

乙方送达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运大道

31 号二龙星园 B 栋二楼尹梦超 18798535806。

11.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u>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乙方: <u>贵州华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税 号:	税 号: 91522601337317601E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407050109200082527
地 址: <u>罗甸县龙坪镇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u>	地 址: <u>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运大道 31 号二龙星园 B 栋二楼</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u>徐安荣</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u>彭胜红</u>
电 话: <u>13765776520</u>	电 话: 18386776051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